

空軍軍官學校「軍職教師退伍轉任文職教師」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。
- 二、空軍軍官學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。
- 三、空軍軍官學校教師評鑑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發揮軍事教育投資成本效益，延攬國軍優秀人才退伍後轉任文職教師，避免優秀人才於教學及研究績效趨於成熟之際，受限於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最大年限之規定，須辦理退伍，造成國軍培養人才流失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軍職教師。

肆、轉任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退伍前 9 個月者。
- 二、任滿專任軍職教師累計達五年以上。
- 三、符合擬任文職教師專長領域項目。
- 四、近五年內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且近三年品德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- 五、近五年內考績均達甲等以上。
- 六、近五年內研究成效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1 件(含)以上。
 - (二) 曾發表國內、外期刊或對國軍建軍備戰有具體貢獻之著作合計達 2 篇(含)以上。
 - (三) 曾於國、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會議論文合計達 3 篇(含)以上。
- 七、教師評鑑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近 5 年教師評鑑成績均高於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 曾獲選為國防部優良教師 1 次(含)以上。

(三) 曾獲選為司令部優良教師 2 次(含)以上。

伍、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具轉任資格及意願者應於申請退伍前 9 個月，由各系(組、總教官室、飛安中心)系務會議，就轉任者之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文職教師授課課程等方面實施審查。
- 二、系務會議完成人員審查，依審查評分表(如附件)排定優先順序，送學部(中心、聯合)教評會複審後(教評會委員暨評議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辦理)，於轉任者申請退伍前 5 個月移總務處辦理。
- 三、總務處應蒐整轉任者之教師評鑑成績、人事安全查核(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辦理)、考績、獎懲等資料，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。
- 四、完成三級三審程序，由總務處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呈報司令部核備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轉任案應符合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之軍、文職教師比例限制。
- 二、轉任作業程序應於轉任者申請退伍前 3 個月完成三級三審，並已簽奉校長核准。
- 三、軍職教師轉任文職教師，以退伍生效日為轉任文職教師之起聘日；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軍職教師退伍轉任文職教師於退休時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空軍軍官學校軍職教師退伍轉任文職教師審查評分表

年 月 日

單位

級職

姓名

區分	項目	初評點數	複評點數	評分說明
一	近 5 年 教師等級			一、教授：2 點 二、副教授：1 點 依每年點數累計，上限為 10 點。
二	近 5 年 考 績			一、優等：3 點 二、甲上：2 點 三、甲等：1 點 依每年點數累計，上限為 10 點。
三	近 5 學年 教師評鑑 成 績			以 5 學年內評鑑分數平均計算。 一、95 分以上：30 點 二、90-95 分：25 點 三、85-89 分：20 點 四、80-85 分：15 點
四	近 7 年 研究成效 評 量			該項績效須為本校登記在案，且已執行完畢或已刊登者為準，逐案累計，上限為 50 點。 一、 科技部國科會 、國推會研究計畫、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計畫(主持人 4 點、共同主持人 2 點) 二、經濟部、中科院及原能會等機關專案(主持人 4 點、共同主持人 2 點) 三、 科技部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主持人 4 點、共同主持人 2 點) 四、政府機關及合法立案之社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(主持人 3 點、共同主持人 1 點) 五、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委託研究計畫及補助研究案(主持人 3 點、共同主持人 1 點) 六、空軍司令部補助軍事教育(軍品)研究案及研發議題(主持人 2 點、共同主持人 1 點) 七、指導學生參加 科技部國科會 暑期大專生研究案(指導老師 2 點、共同主持人 1 點) 八、已刊登國際學術期刊論文、國際出版著作、國際專書、國際軍事期刊(第 1 作者 4 點、第 2 作者 2 點、餘 1 點) 九、已刊登國內學術期刊論文、國內出版著作、國內專書、國內軍事期刊(第 1 作者 2 點、第 2 作者 1 點、餘 0.5 點) 十、獲頒證書之國內外發明專利(國外 4 點、國內 2 點) 十一、獲頒證書之國內外新型及新式樣專利(國外 2 點、國內 1 點) 十二、已刊登國外學術研討會或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(第 1 作者 1 點、餘 0.5 點)

				<p>十三、已收錄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(不分順位 0.5 點)</p> <p>十四、參加各類學術性競賽獲名次者(國際競賽 4 點、全國競賽 2 點)</p> <p>十五、榮獲國家級獎項(10 點)</p>
五	近 5 學年 重大服務 績 效			<p>敘明事蹟並附佐證資料，逐項累計，上限為 30 點</p> <p>一、帶領學生參加校際活動（必須符合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舉辦、全國性的、年度例行性的、獲頒政府公開表揚的、5 所以上學校間競賽等其中之要件，並經教評會審議合宜者）獲前三名，為校爭光(每項 5 點)</p> <p>二、擔任學術主管(每年 3 點)</p> <p>三、擔任赴國外就讀學生輔導工作(每年 2 點)</p> <p>四、其他重大服務績效（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審查通過始得認可）</p>
總分 (130 點)				
備考		<p>一、各項計點均需檢附佐證資料(如文令、公函、獎勵文令、獎狀等)。</p> <p>二、「研究績效評量」計算期程以當事人最大年限退休日往前採計 7 年。</p> <p>三、若有同分者，則以「近 7 年研究績效評量」較佳者排序在前。</p> <p>四、<u>總分達 7080分以上為合格標準。</u></p>		